

## 深化香港與內地的法律服務合作

\* \* \* \* \*

律政司發言人今日（一月二十三日）表示，律政司與司法部已就內地法律服務方面的新開放措施取得共識。

司法部部長傅政華早前率領一個代表團到訪律政司，並與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會面，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進一步深化兩地法律服務的交流合作。

會後雙方簽署會談紀要，主要內容包括法律服務方面新開放措施的共識：（一）將《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適用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內地與香港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開放措施，擴展至全廣東省；（二）取消內地與香港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的限制；及（三）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一至三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發言人表示，理解司法部將爭取與相關部門於本年內落實

相關措施，而律政司會繼續與司法部及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留意最新發展。

完

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